（上接C33版）

| | | | |
|---|---|---|---|
| | 新增 | 第九十条 |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有相关事实明确证明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br>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对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事项的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 第九十一条 |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br>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br>实行累积投票制时，会议主持人应于表决前向投票股东宣布本次董事、监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制，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获选董事按拟定的董事人数依次从得票较高者确定。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有投票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br>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二）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br>（三）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经交股东会审议。<br>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br>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一百零一条 |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br>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br>实行累积投票制时，会议主持人应于表决前向投票股东宣布本次董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制，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获选董事按拟定的董事人数依次从得票较高者确定。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有投票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br>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二）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br>（三）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经交股东会审议。<br>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br>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 第九十二条 | 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 删除 |
| 第九十三条 |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一百〇一条 |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第九十六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一百〇四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九十七条 |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一百〇五条 |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一百〇二条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第一百十条 |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 第一百〇三条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br>如前款规定的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需经监管机构核准，公司将在监管机构核准之次日起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百十一条 |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第六章第一节第一百〇四条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按中国证监会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br>（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br>（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5年；<br>（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br>（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br>（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br>（十三）因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br>（十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 第六章第一节第一百一条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按中国证监会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br>（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5年；<br>（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br>（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br>（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br>（十三）因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br>（十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一百〇五条 |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十三条 |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公司设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 |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个人、其所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无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
| 第一百〇六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十四条 |
| 第一百〇七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十五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第一百〇八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十六条 | 董事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权益）的10%以上；<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七）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条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br>（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br>（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删除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br>公司董事长在失踪、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特殊情形下不能履行职责的，公司按聘本条前款规定临时决定由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的，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代为履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任用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长。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br>公司董事长在失踪、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特殊情形下不能履行职责的，公司按聘本条前款规定临时决定由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的，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代为履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任用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长。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br>（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二）1/3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br>（三）党委会提议召开时；<br>（四）监事会提议时；<br>（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六）1/2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br>（七）总经理提议时；<br>（八）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br>（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期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5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三十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br>（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二）1/3以上的董事提议时；<br>（三）党委会提议召开时；<br>（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br>（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六）1/2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发出会议通知，可采用专人直接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应列席的其他人员。<br>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5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办公室发出会议通知，可采用专人直接送达、邮寄信函、电话、即时通讯、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应列席的其他人员。<br>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5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董事会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br>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br>公司向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三十条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br>公司向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举手表决。<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方式。<br>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第六章第四节第一百四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 第六章第四节第一百四十七条 |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 | 删除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工作，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 删除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 | | 删除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五十条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与薪酬考核、风险控制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五十条 |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br>（一）拟定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br>（二）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br>（三）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贯彻情况；<br>（四）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br>（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br>（一）对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战略投资决策、重大资本运作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持续发展规划、ESG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br>（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br>（六）监督、检查以上事项的执行情况。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br>（一）拟定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和目标，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br>（二）对公司的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br>（三）审议投资、关联交易、创新业务及业务合作等风险预测报告；<br>（四）研究完善公司合规、风险控制的建议；<br>（五）对首席风险官提交的工作报告进行审查；<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br>（一）拟定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和目标，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br>（二）对公司的规章制度、经营管理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br>（三）审议投资、关联交易、创新业务及业务合作等相关风险报告；<br>（四）研究完善公司合规、风险控制的建议；<br>（五）对首席风险官提交的工作报告进行审查；<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二条 |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3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2-3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br>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 | 新增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